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广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2,574,154,139.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9,775,5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阳江5、6号机组和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57号），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73,056.17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建成价）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阳江5、6号机组	2,584,405	300,000.00	300,325.67	300,000.00
2	防城港3、4号机组	3,748,979	800,000.00	772,730.50	772,73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38,977.56	-	-
合计		6,333,384	1,238,977.56	1,073,056.17	1,072,730.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72,73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2,730.50万元。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2,730.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57号）审核，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为人民币1,073,056.17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

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5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072,730.50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玉

刘紫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